

化学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

受疫情影响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通知，复旦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学校层面不再统一举行线下外国语招生考试，化学系相应地调整了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招生选拔办法，现将调整后的具体要求和相关细则公布如下：

1. 网上报名

凡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报考条件要求、申请化学系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，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www.gsao.fudan.edu.cn）报名。

2. 网报后，考生须向化学系提交如下材料

- 1) 研究生报名登记表（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）；
- 2) 学习和研究经历；
- 3) 导师及另一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；
- 4)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盖章）；
- 5) 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生缓交）；
- 6) 已有科研成果、文章目录和单行本、专利等；
- 7) 各类获奖目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（500 字）；
- 8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历届生，800 字）；
- 9)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、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（应届生，800 字）；
- 10) 科研计划书；
- 11) 其它可以证明申请者水平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请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提交/寄出以上所列各项的纸质版材料，并在材料袋上写明“申请-考核制招生”+“报考专业”+姓名。

申请材料寄送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化学楼研究生教务室 A3067，邮编 200438，联系电话 021-31242798。

3. 考核

根据考生是否符合招生条件、是否按期完整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，2 月 1 日前将在报名系统完成院系审核，“审核通过”的考生将进入考核环节。

考核时间定于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。

1) 笔试

笔试科目包括《英语》、《专业综合知识》和《专业知识》，所有科目都采用线上闭卷考试的方式。其中，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550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50 分者免试《英语》；申请各单列招生的考生，不参加化学系统一组织的线上《专业综合知识》和《专业知识》考试。

2) 面试

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和英语口语测试，采用线上面试的方式。

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。各专业面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小组长由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教授担任。

每位考生在线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，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、专业英语（含口语、听力）、综合素质（思想政治品德、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表达）、科研能力等。面试小组认真做好每位考生的复试记录，评分应实事求是、确保公正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笔试和面试的具体安排请于 2021 年 3 月中下旬关注化学系网站。

化学系网址：www.chemistry.fudan.edu.cn。

4. 拟录取

1) 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依据各专业招生名额，按各专业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，笔试成绩不合格者、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拟录取结果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2) 拟录取结果将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报名系统中公布，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考生。

3)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，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并被录取，应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迁入学校。

4)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，材料齐全、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5、监督与申诉

- 1) 化学系纪检人员将参与面试，履行监督职能。
- 2) 化学系申诉电话：021-31245572。

6、其他说明

1)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系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。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的办法另行通知。

2) 本办法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，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复旦大学化学系
2021 年 3 月 10 日